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济国动办发〔2024〕1号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转发《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国动办发〔2023〕8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9日

SDPR-2023-0420007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鲁国动办发〔2023〕8号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
意　见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工作，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规范如下。

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建设项目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500平方米的；

（三）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五）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六）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修建的；

（七）工业建设项目（重要目标除外）经论证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没有普通地下室建设内容的；

（八）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修建的。

二、建设单位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时，应向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填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三、具有易地建设审批权限的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后，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审批应明确标明符合本意见第一条之条款并附技术资料说明。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提报专家论证意见。

本意见自2024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条件的意见》（鲁防发〔2019〕4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综合科　　2024年1月19日印发